

厚坡镇 2024 年前河村集体经济项目设备采购合同

使用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南阳市淅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20240816

供应商（简称乙方）：青州市远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1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厚坡镇 2024 年前河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（元）

序号	设备型号+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1T/H 全自动不锈钢双级水处理设备(304 材质)	台	1	38500	38500
2	YKCP-56 型回转式洗瓶机(半自动)	台	1	8600	8600
3	YKZL-10 型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机(接触液体地方 316 材质)	台	1	48000	48000
4	灯检(检验瓶子内部有没有杂质)	台	1	1000	1000
5	YKYT-1 全自动封口机(铝制盖)(另配一个塑料盖机头)台(配自动上盖、挂盖机)	台	1	32600	32600
6	YKFBS 压塞机(半自动、带一个支撑架)	台	1	9800	9800
7	YKEDW 全自动蜘蛛手烘干机(带加热吹风系统)	台	1	28000	28000
8	YKPLM-A 全自动双标贴标机(圆瓶、方瓶、扁瓶都可贴)	台	1	52000	52000
9	YKJG-40 型激光喷码机(40 千瓦)	台	1	23000	23000

10	流水线(304 板材、厚度 2mm.304 板材。不锈钢链板宽度 90mm)	米	15	1000	15000
11	流水线机头(调速电机)	台	3	4000	12000
12	YKFJ-500 型封箱机	台	1	8000	8000
13	灌装车间储酒罐(304 板材、带 2 米高架子。)厚度 2mm 1 吨	个	1	6500	6500
14	发酵池(304 板材)、厚度 2mm1.5 米 x2 米 x1 米	个	2	6000	12000
15	半自动吹瓶机(1 出 4)	台	1	65000	65000
16	推粮车(304 板材)	辆	2	450	900
17	浸泡米、洗米池(304 板材)1.5 米 x2 米 x0.6 米	个	1	5800	5800
18	蒸汽发生器(蒸米设备、自动调节温度)	台	1	16800	16800
19	压滤机(过滤设备)1T	台	1	28000	28000
20	高温灭菌池(半自动、304 不锈钢水池、带电加热或蒸汽加热功能。自动调节温度)2 米 x1.5 米 x0.6 米	个	1	18000	18000
21	黄酒过滤机 3T(压滤完后用黄酒过滤机)	台	1	25000	25000
22	黄酒灭菌罐(304 板材)厚度 2mm 3 吨	个	1	15000	15000
23	恒温空调(发酵车间用)	台	2	6500	13000
24	化验室内设备	套	1	15000	15000
	合计	497500 元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根据远科机械企业标准及投标文件加工组装标准。

第三条：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一年，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、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终

身维护。

第四条： 结算方式：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料物进（乙方）厂拨付 30%即：149250 元，工程完成 80%拨付至 60%即：149250 元，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%即：99500 元，待财政评审或审计决算后拨付至 97%即：84575 元。剩余 3%即：14925 元质保金，验收通过一年复验合格后结清。

第五条： 运输费用：乙方负责运输费用.

第六条：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装完成。

第七条： 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及期限：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调试。因甲方自身造成的二次安装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和质量不合双方商议的质量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怠于通知乙方超过 15 天内未通知乙方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第八条：乙方自备水源管路、电源线路(接至设备控制箱)卸车及设备就位时需叉车及相关卸车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，盖章有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对产品提出异议时间：异议期为 15 天。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后仍未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依法向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签订地点：本合同在厚坡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

第十三条：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四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：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四份，承包人执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南阳市淅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	乙方（章）：青州市远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青州市经济开发区
委托代理人：王承伟	代理人：何志亮
电话：	电话：15954411133
银行账号：	账户：154 371 010 400 06958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